**材化学院2019-2020年度国家及社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开展2019-2020学年度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及社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学院特制定此实施细则。

**一、评选小组**

组长：刘志军

成员：李阳、阿里木江、闫威啸、班主任代表、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

**二、名额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级 | 国家奖学金 | 励志奖学金 | 哈船院七九级奖学金 | 中船奖学金 | CASC奖学金 | 中船黄埔文冲奖学金 |
| 本科二年级 | 11名 | 36名（每班1名） | 优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学金1名 |  |  | 一等奖学金1名，三等奖学金1名 |
| 本科三年级 |  | 1名 | 三等奖本科生1名 |
| 本科四年级 |  |  |  |

**三、评选条件及程序**

1、国家奖学金：本科四年级化工专业综合成绩前5名，材料专业综合前7名进入候选名单，材料物理专业综合成绩前2名进入候选名单；本科三年级化工专业综合成绩前5名、材料专业综合成绩前7名进入候选名单，材料物理专业综合成绩前2名进入候选名单；本科二年级化工和材料专业综合成绩年级前12名、材料物理专业综合成绩前2名进入候选名单，以上同学自愿申请，通过答辩评选出国家奖学金合格人选。

2、励志奖学金：成绩按照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计算得出，由每班排名第一的同学获得，如有班级没有符合励志奖学金条件的同学，该名额原则上调给该年级未获奖贫困生中排名第一的同学，依次类推。

3、哈船院七九级奖学金：优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本科二年级学习成绩较为突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中船奖学金：在本科三年级国家奖学金候选人中产生，答辩票数多者优先选择。

5、CASC奖学金：本科三、四年级自由申报，要求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20%且至少获得过一项专业科创类省级三等奖（含）以上奖励，根据答辩产生最终获得者。

6、中船黄埔文冲奖学金：本科二、三年级自由申报，学年学习平均成绩为80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二年级及以上学生英语应达到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标准。一等奖学金:学习平均成绩为班级前12%名，综合测评为班级前20%名。三等奖学金:年学习平均成绩为班级前30%名，综合测评为班级前40%名。未得其他奖学金成绩最高者获得。

7、以上各类奖学金可同时申报，但不可兼得，获奖同学需满足所获奖学金的评选申报条件。

8、涉及研究生的社会奖学金本次不予评定，等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后再进行评定。

**四、时间进度**

10月7日，发布通知。

10月8日，提交申请材料。（请于8日9:00-11:00交至基础楼417室）

10月9日，奖学金答辩。（地点：基础楼351室，14:00开始）

10月9日，公示。

10月12日，整理材料上报。

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

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0年10月7日